平台操作手册

本手册应同时结合海淀区《青年人才工作居住证》指南使用

目录

一、登录方式 2
二、业务申请 6
三、注意事项 11

一、登录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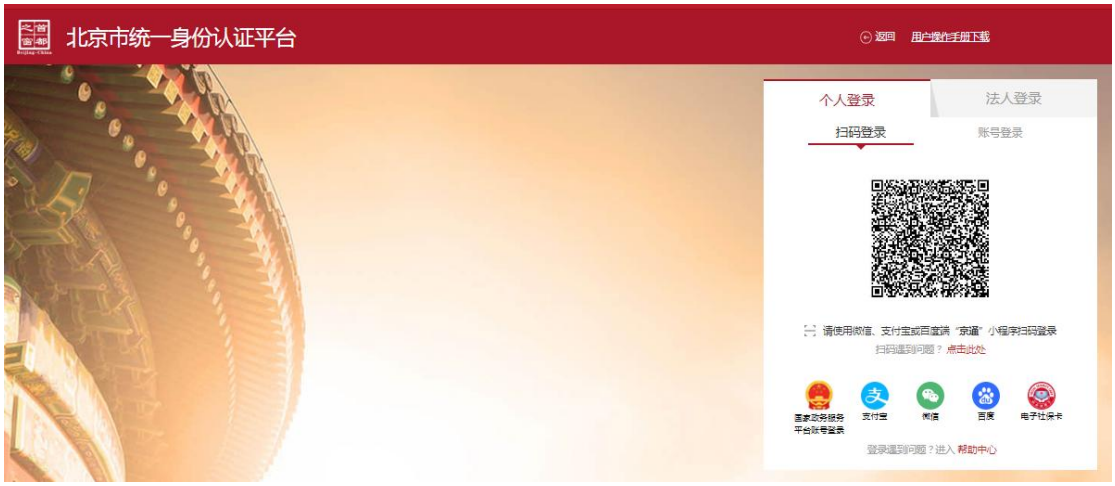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登录北京国际人才网

http://www.bjrcgz.gov.cn/ 点击“个人入口”进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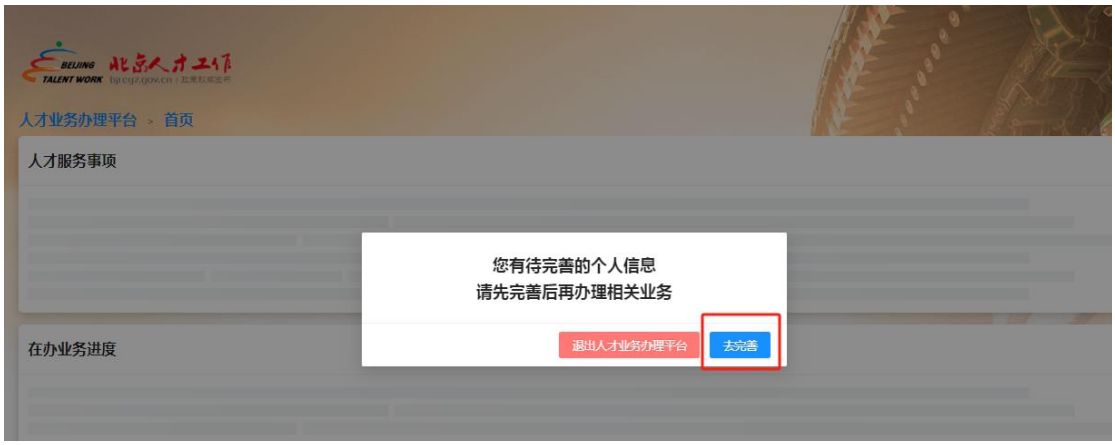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跳转至“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

可通过个人“北京通”进入到系统：使用账号、短信或扫码登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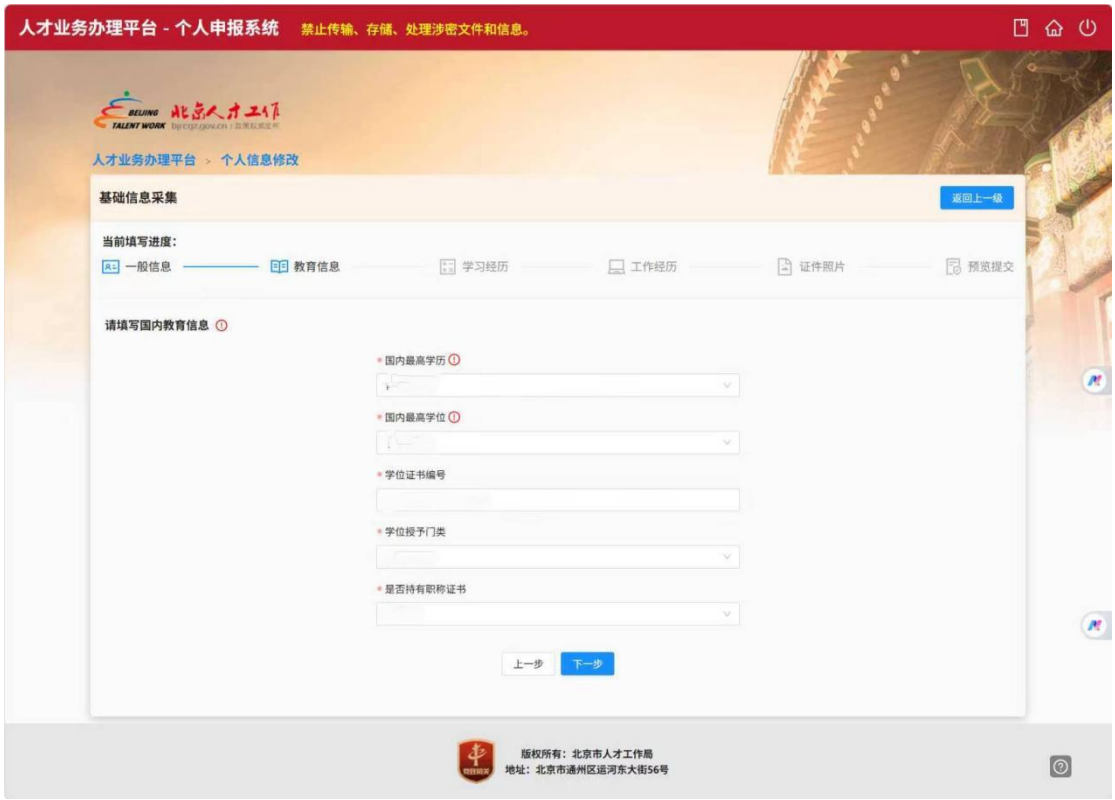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进入人才业务办理平台

首次登陆或登陆过但未完善个人信息的，请按照页面浮窗提示完善个人信息。



（四）点击“去完善”，跳转基础信息采集页面

根据流程引导完善“一般信息”、“教育信息”、“学习经历和“工作经历”并上传“证件照片”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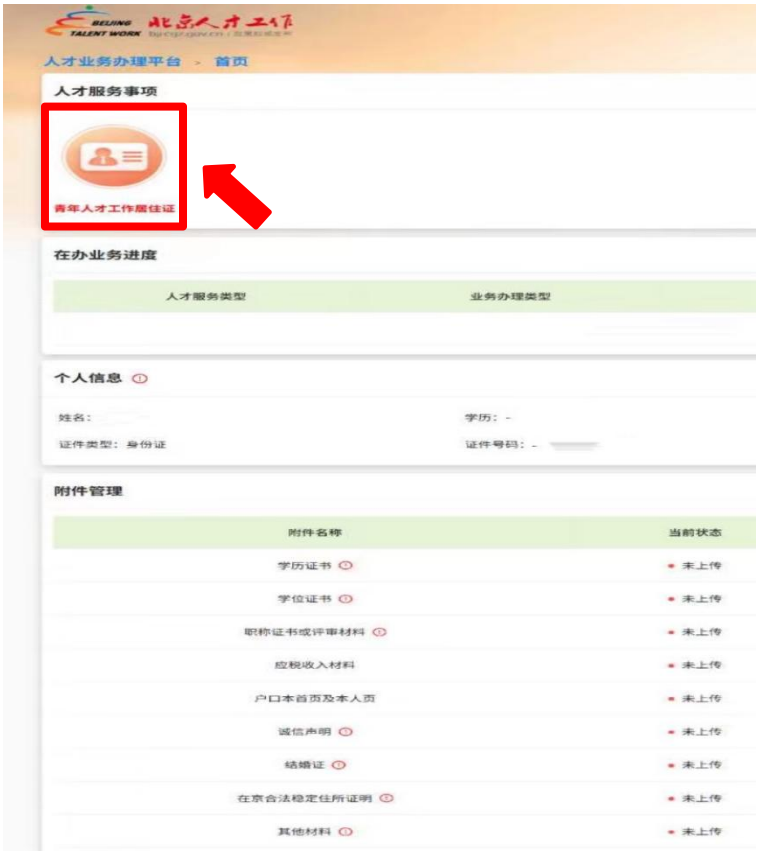
“基础信息采集”填写标准：

填写信息均应以目前实际情况及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作为依据；**教育信息**：“国内最高学历”、“国内最高学位”两项应按申请人在申报时取得的最高学历、学位进行填写不区分

国内国外，如填写国外学历学位，注意“学位证书编号”按照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编号填写，以学位进行申报的无需填写“职称信息”；**学习经历（申报“青年人才工作居住证”业务可不填写此部分）**：填写自高中时期（或中专）开始至取得最高学历学位时期的信息；**工作经历（申报“青年人才工作居住证”业务可不填写此部分）**：填写自参加工作至申报时期的全部经历，填写时建议比对实际社保缴纳情况；**证件照片：**上传符合系统大小要求的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。

（五）预览提交

进入“人才业务办理平台-个人版”首页，可查看个人当前信息。请直接点击“青年人才工作居住证”（申报“青年人才工作居住证”业务可不上传“附件管理”中的材料）。



注意：申报“青年人才工作居住证”业务可不上传“附件管理”中的材料。

二、业务申请

按上述步骤要求做好“附件管理”材料上传后，可正常使用系统。个人操作步骤如下：

（一）发起申请事项

点击“工作居住证”进入到操作界面：选择办理工作居住证类型——青年人才工作居住证。





（二）核对基础信息

该界面只可查看“个人基础信息”但无法编辑，如需进行修改应退回到人才业务办理平台修改基础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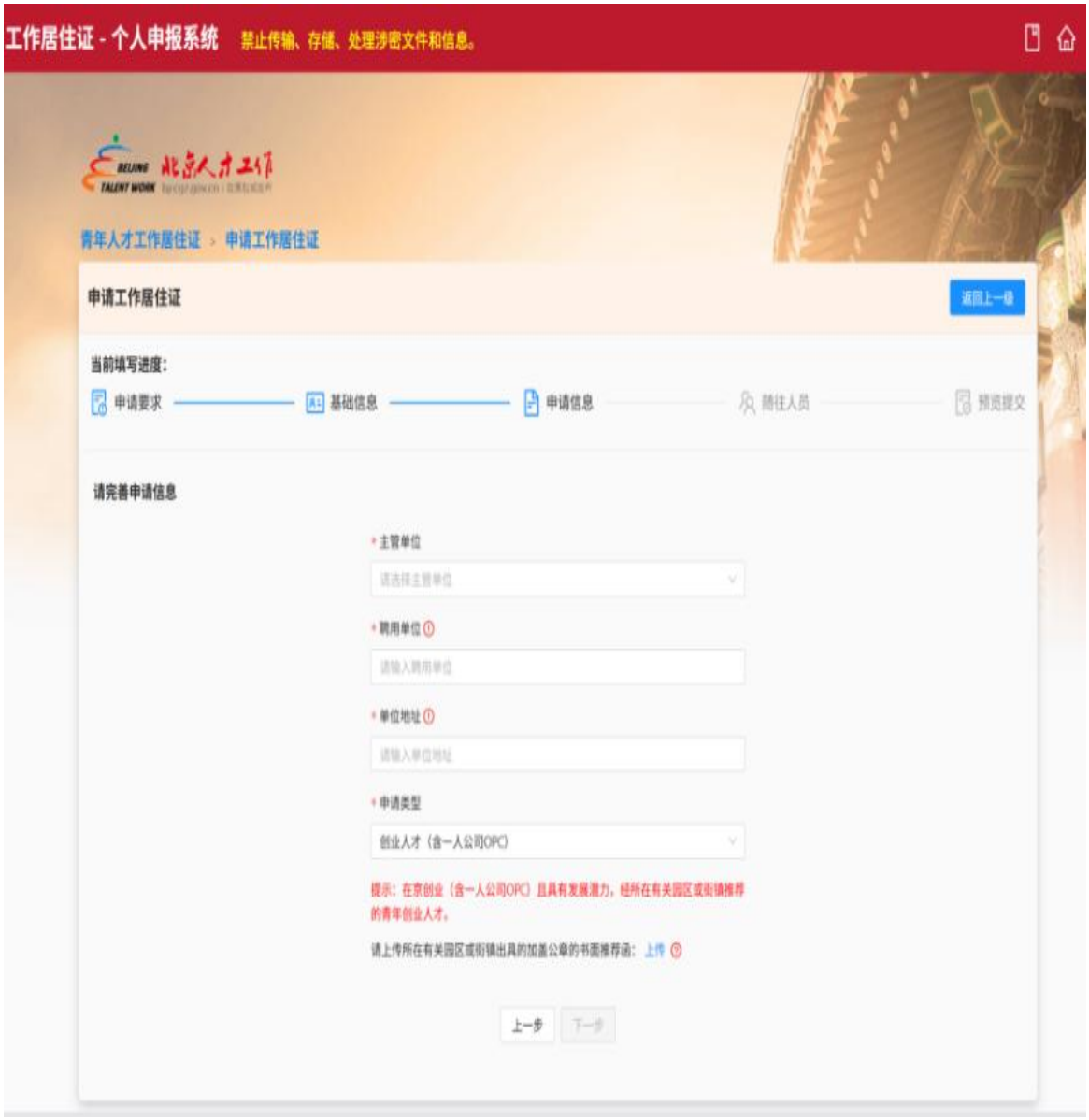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完善申请信息

1.以符合优秀毕业生条款申报:



主管单位：海淀区人力社保局；**聘用单位：**须与单位《营业执照》的名称相一致，不得使用简称、缩写或自定义名称；**单位地址：**请完整填写单位《营业执照》载明的地址，具体到门牌号。不得省略省/市/区，不得使用“XX 园区”、“XX 路”等非正式描述；**申请类型：**优秀毕业生；**毕业类型：**国内/国外；**学位：**学士/硕士/博士；**学位证书编号/留学认证报告编号：**毕业类型为国内，按照国内学位证书填写，毕业类型为国外，按照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填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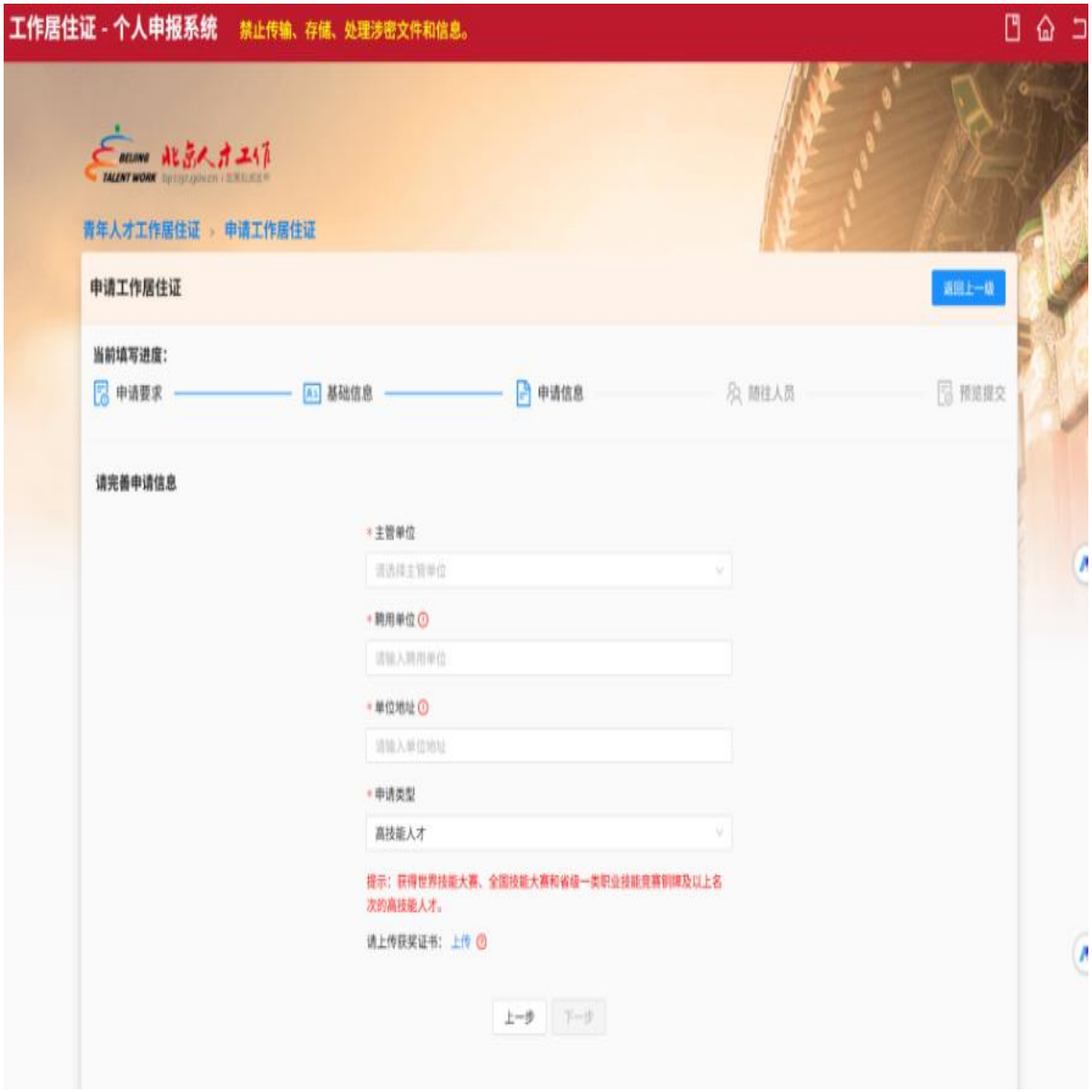
2. 以符合创业人才（含一人公司 OPC）条款申报



主管单位：海淀区人力社保局；**聘用单位：**须与单位《营业执照》的名称相一致，不得使用简称、缩写或自定义名称，如尚未注册企业可填写“OPC 创业人才”；**单位地址：**请完整填写单位《营业执照》载明的地址，具体到门牌号。不得省略省/市/区，不得使用“XX 园区”、“XX 路”等非正式描述，（如尚未注册企业可按实际办公地址填写）；**申请类型：创**业人才（含一人公司 OPC）；**上传 OPC 公司证明材料：**须上传申请人所

在街镇或试点园区出具的推荐函（试点园区名单详见青年人才工作居住证办理指南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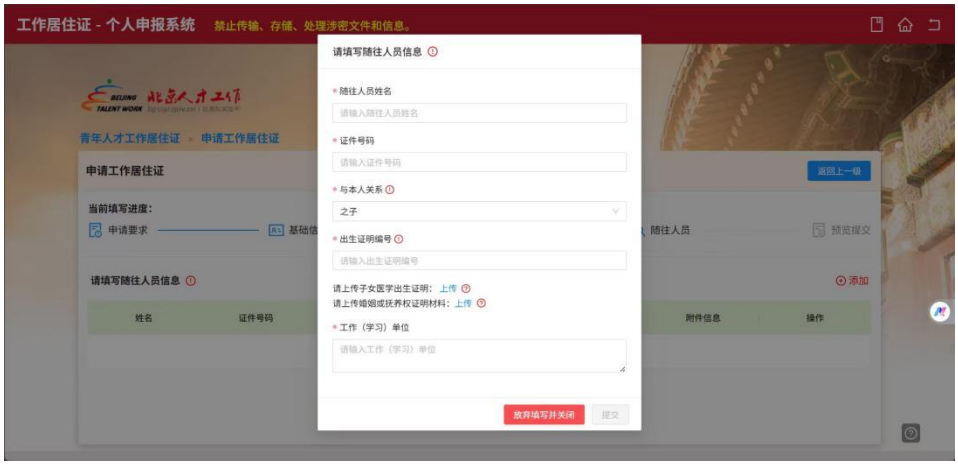
3. 以符合高技能人才条款申报



主管单位：海淀区人力社保局；**聘用单位：**须与单位《营业执照》的名称相一致，不得使用简称、缩写或自定义名称；**单位地址：**请完整填写单位《营业执照》载明的地址，具体到门牌号。不得省略省/市/区，不得使用“XX 园区”、“XX 路”等

非正式描述；**申请类型：**高技能人才；**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：**须上传申请人与申请条件对应的获奖证书。

（四）随往人员



按照系统提示，完善随往人员姓名、证件号码、与本人关系、出生证明编号、工作（学习）单位等。

出生证明编号：须参照上传的子女医学出生证明填写；**子女医学出生证明：**需上传原件的四边轮廓、信息清晰有效且为正方向的 PDF 彩色扫描件；**婚姻或抚养权证明材料：**如婚姻存续状态，需上传申请人结婚证；如申请人离异状态，需上传申请人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/调解书，且抚养方须为申请人；如非婚生育，需上传子女的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。

（五）预览提交

预览无误点击“提交”后，即为申请业务成功。



（六）业务状态查询

申请发起后，由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核，此时可在“工作居住证”管理模块的“在办业务进度”查看。**通过的：**经主管部门逐级审核，全部审核通过的，业务办理完成，可在系统打印确认单；**不通过的：**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进行修改，在修改完毕后再次重新发起申请事项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应为海淀区，且已完成在海淀区的注册登记；

2.申请人年龄应符合以下要求（年龄按周岁计算，计算公式为：申报当日日期减去出生日期）：取得学士学位者，不超过 26 周岁；取得硕士学位者，不超过 30 周岁；取得博士学位者、创业人才、高技能人才，不超过 35 周岁；

3.上传附件中的材料应为原件的四边轮廓清晰、信息真实有效且为正方向的 PDF 彩色扫描件；

4.申请人照片，应上传符合系统要求大小的本人近期一

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；

5.申请人应在本市用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不少于3个月（社保连续缴纳时间以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》显示的月份为准，请确认已显示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信息后再提交申请）；

6.随往国内非京籍子女的，子女应未成年。